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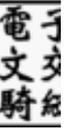
地址：235024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2段21號

承辦人：黃瀞穎

電話：8221-1688分機14

傳真：8221-6838

電子信箱：tpcec29@ce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選一字第1143150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第11屆新北市區域立法委員罷免案需要，建請貴府同意未經所屬機關推薦而自行報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敘獎與補假，得比照經機關推薦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方式辦理，並請轉知本市所屬各機關、學校，惟僅限於本次罷免投票，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惠請貴府同意本市所屬各級機關員工參與第11屆新北市區域立法委員罷免案，擔任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相關說明事項如下：

(一)市府所屬各級機關員工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講習，同意均以公假登記為原則。若因業務期程或各區公所講習時間安排等問題選擇參加星期六、日（或平日晚上）之場次，可補休半日並於2年內補休完畢。

(二)擔任投開票所之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於投票前一日（114年7月25日）至公所點領罷免票暨佈置投開票所場地期間，同意准予公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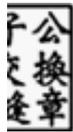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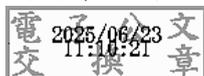


(三)於投開票日當天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同意於次日起2年內補休1日，惟以不影響機關業務為原則。

二、未經貴府所屬機關推薦而自行報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者，因其有參與選務之熱誠，且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法需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並須於投票日（114年7月26日）上午7時30分前到達投開票所執勤，至開票完畢並回復場地後始得離開崗位，故建請貴府同意是類工作人員比照前揭建議予以敘獎及補假標準。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